鞍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废止案

　　经2006年12月25日鞍山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二00六年十二月三十日　　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将《鞍山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》等16件鞍山市人民政府规章予以废止：　　1.鞍山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（鞍政发[1992]64号）　　2.鞍山市清真食品管理暂行办法（市政府令第2号）　　3.鞍山市城建监察暂行规定（市政府令第8号）　　4.鞍山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（市政府令第13号）　　5.鞍山市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（市政府令第37号）　　6.鞍山市统一代码管理办法（市政府令第41号）　　7.鞍山市企业厂长（经理）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（市政府令第42号）　　8.鞍山市市场登记管理办法（市政府令第43号）　　9.鞍山市国家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（市政府令第44号）　　10.鞍山市房地产估价管理暂行办法（市政府令第52号）　　11.鞍山市钢材市场管理办法（市政府令第74号）　　12.鞍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规定（市政府令第84号）　　13.关于加强现役军官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若干规定（市政府令第85号）　　14.鞍山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（市政府令第95号）　　15.鞍山市民防应急救援暂行办法（市政府令第128号）　　16.鞍山市城市户外灯饰建设管理规定（市政府令第138号）